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自願公告

###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謹此提述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20日刊發有關採納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之公告(「該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之自願公告所披露，該計劃之條款其後已作出修訂。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19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的一名僱員(「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償授出涉及合共9,000,000份受限制股份之獎勵(「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授出日期：        | 2025年9月19日                              |
| 獎勵股份數目：      | 9,0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8%。 |
|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 無                                       |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9.94港元                                |

歸屬期： 獎勵股份應於下列歸屬日期分四批歸屬：

- (i) 2,000,000股獎勵股份應於2026年1月30日歸屬；
- (ii) 2,000,000股獎勵股份應於2027年1月30日歸屬；
- (iii) 2,000,000股獎勵股份應於2028年1月30日歸屬；及
- (iv) 餘下3,000,000股獎勵股份應於2029年1月30日歸屬。

表現目標： 各批獎勵股份之歸屬將取決於承授人是否完成適用於有關批次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連續四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相關表現目標，包括與研發項目相關的目標，以確保與本公司的戰略重點保持一致。本集團將於每次歸屬前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績效評價結果，評定彼是否已達成表現目標。

回撥機制： 倘承授人(i)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ii)破產或未能於其債務到期後合理時間內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的安排或和解、(iii)因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iv)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被指控、裁定或須就任何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應自動失效。

上述授出將不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已向承授人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總數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股份旨在肯定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透過向承授人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及挽留彼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而努力。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21日就修訂該計劃規則所刊發之自願公告所載，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修訂該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以使董事會於2024年5月21日起僅可指示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根據該計劃授予之股份獎勵，從而使該計劃成為僅由現有股份撥資之股份計劃。自2018年採納該計劃起，尚未透過發行或配發新股份的方式滿足根據該計劃授予之股份獎勵。因此，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現有股份之股份計劃。

獎勵股份均由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購買，並將以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撥資，且不會就獎勵股份的歸屬而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於根據本公告授出獎勵股份後，該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為108,038,368股。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5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姚兵博士、蔡鑫先生及陳衛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